舟山群岛水上交通安全指引

舟山群岛水域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六区一线”重点水域之一，船舶数量众多，通航环境复杂。为保障通航安全，提升通航效率，借鉴《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通航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船舶习惯航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仅供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无论何时均不免除船长及船员对船舶安全的责任，不免除其应当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和有关航行管理规定的义务。

一、航行

1.船舶宜在航路（道）内并靠右侧行驶，选择航道、分道通航制外侧水域行驶的船舶尽可能保持航向与邻近分道船舶总流向一致。沿习惯（推荐）航路（线）航行的船舶应尽可能沿航路（线）本船右舷一侧水域航行，不宜随意变更航行路线。

2.船舶若从航路（道）两侧驶入或驶出，宜与交通总流向成尽可能小的角度；穿越航路（道）时，尽可能以与交通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并主动通报本船动态。

3.穿越、驶入或驶出航路（道）的船舶不宜妨碍沿航路（道）船舶的正常航行；航道、航路存在交叉时，沿航路航行的船舶不宜妨碍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需要他船协助配合时，宜提前联系，协调避让。

4.沿航路（道）同向行驶的船舶，除追越外宜与前船保持不小于本船6倍船长的间距。追越或并行时宜保持不小于大船1倍船长的横距。液化天然气船舶应按要求设置移动安全区。

5.船舶追越时宜经被追越船同意，只要安全可行，尽可能从被追越船左舷快速追越。追越应避免与他船形成紧迫局面。

6.船舶应避免在航路（道）转弯处、航路（道）交叉口及桥区航道等水域调头、追越或横越他船。

7.除靠离泊、抛起锚外，船舶航行时尽可能与码头前沿水域、锚地（停泊区）保持2倍船长以上的安全距离。大型船舶距上述边界低于2倍船长时，宜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8.船舶在港内非遮蔽航区航行时宜保持不小于实际吃水12%的富余水深；在港内遮蔽航区航行时宜保持不小于实际吃水10%的富余水深。载运散装危险货物船舶的富余水深宜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2%且不小于1米。

9.船舶水线以上高度应小于桥梁、架空线的通航净空高度，接近限值的，宜确认船舶数据准确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10.船舶进出港口或通过桥区水域、船舶密集区时应使用安全航速，除高速船外，航速不宜超过16节；只要安全可行，航速不宜低于4节；避免在航路（道）、锚地（停泊区）、码头前沿及附近水域滞航、淌航。

11.拖带船组总长度大于250米或最大宽度大于45米的，或操纵能力受限的，在港内水域宜选择白天航行，并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同时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报告航行计划。

12.航路（道）、锚地（停泊区）、码头前沿和其他船舶密集进出水域禁止违规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13.航行值班人员应熟知《中国沿海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指引》等相关内容，及时预判风险，充分运用良好船艺，积极避免商渔事故险情。

14.船舶进出港宜提前进行车、舵、锚、通导设备和应急设备的测试，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5.首次航经舟山群岛水域船舶的船长应提前熟悉可能影响本航次的暗礁、渔区、航行规定或推荐航法等相关资料信息，认真核对船位，谨慎驾驶。

二、停泊

16.船舶宜在公布的锚地（停泊区）锚泊，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在航路（道）、港池、禁锚区、水下管线保护区和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水域锚泊。鼓励使用“海事通”APP预约锚位。

17.船舶应特别注意锚地（停泊区）风力、潮流变化，宜顶风或顶流进出，保持足够的出链长度和锚泊间距。非自航或机电故障船舶锚泊宜配备监护拖轮，大型船舶抛起锚作业必要时申请拖轮协助。

18.船舶锚泊及作业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强化值班值守，不宜接靠未正确显示AIS的船舶，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19.船舶应合理制定停泊计划，在锚地（停泊区）锚泊时长不宜超过7天，其中马峙锚地、野鸭山锚地和秀山东锚地不宜超过3天。

20.船舶应根据码头的核定靠泊能力进行靠泊，并遵守有关靠离泊、稳泊技术要求。

三、特殊时段

21.船舶应根据气象海况、船舶状况、富余水深、载货及系固绑扎情况等评估航行风险，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航行。

22.重载船舶尽可能避免在大潮汛急流时段在锚泊船密集的锚地（停泊区）抛、起锚，如无法避免，不宜顺流或横流进出。

23.船舶应充分评估西堠门、螺头角、灌门、龟山航门等水域潮流情况，静水航速低于10节的船舶不宜在大潮汛急流时段逆流通过。

24.能见度在1000米以下时，船舶应特别谨慎航行或选择安全水域锚泊，不宜进行靠离泊、拖带作业或通过跨海大桥、狭窄航门等水域。客渡船及其他特殊船舶开停航参照自律或论证标准。

25.港区预报风力超过8级并持续影响时，船舶不宜靠泊、拖带作业或通过跨海大桥、狭窄航门等水域，大型船舶不宜进港，500总吨以下船舶不宜出港。超过9级并持续影响时，3000总吨以下船舶不宜出港。超过10级并持续影响时，船舶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并尽可能提前驶往安全水域。存在抗风等级的船舶按抗风等级实施。

26.港区预报风力超过8级或大潮汛急流时段，锚泊船舶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备妥主机、值航行班、加抛双锚、进车顶风或配备监护拖轮等安全保障措施。

27.遇到恶劣气象海况或其他影响船舶通航的情形，船舶应及时关注海事机构通过甚高频、官方网站或“海事通”APP等渠道发布的安全信息，服从交通引导、管制措施。

**备注：**

航路（道），是指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航道。

航速，是指船舶对地速度（SOG）。

大型船舶，是指8万载重吨或总长250米以上的船舶。

富余水深，是指船底龙骨下至航道底的最小距离。

遮蔽航区，是指《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批准为遮蔽航区的水域。

高速船，是指满足《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相关要求的船舶。

大潮汛日期，是指农历初二、十七及前后两天。

数字包含关系，本文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大于”“小于”“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强制条款说明，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船舶进出港口或通过桥区水域、船舶密集区时应保持安全航速；12.“禁止违规”指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锚地停泊；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停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船长应在船舶开航前检查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了解气象海况及海事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27.《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办法（试行）》。